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5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方鼎元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上限為90日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